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3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一）下午 1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陳其昌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盈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員工動態：本校現職技工、工友 46 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70 人、專案工作人員 467 人，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4 人、專案工作人員 1 人。

參、討論事項：

編號	1	提案人	洪明賢
提案	提供校園行政服務方案討論。		
說明	一、請參閱附件(雲林科技大學專案行政服務休假方案)。 二、現行差勤管理要點另一方案選擇。		
建議	建請討論。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一、差勤管理涉及制度適用之正本，除須恪遵法規範外，應以整體、統一、明確為據。於現有制度外另立其他方案，是否違背現行法規或衝擊原有制度、再者或有疊床架屋之疑，應為制度面之首要考量，合先說明。 二、檢視本件「雲林科技大學專案行政服務休假方案」提案，以員工福利出發之立意應予讚揚。惟其中多項條款，解釋理由及適用條件多有未明，建請應明示訂定理由，憑以逐項檢覈，且如： (一)申請條件設有服務年資滿 3 年以上，立論依據為何？勞基法訂有滿 6 個月以上即有 3 天休假期，何以本案另設須 3 年以上，理由何在？ (二)以補休方式且於規定時間內休畢之條件雖為勞工同意，但年度終結前未休畢者，依規定仍須於年度終結後 30 日內，折算加班費核發(勞基法第 24 條、32-1 條，施行細則第 22-2 條)，違者依勞基法第 79 條處 2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校 108 年受科罰案例)。同意書無法抵觸法令優先適用，此法律效力之適，應循不背。 (三)再以，所謂身體健康足以勤任、勞動事件紀錄優良等設，其認定條件？由誰認定？此等檢核機制皆未明載，顯有未明確之失。		

	<p>(四)提案所述實施方式 1 明定提撥 20-30 分鐘為延長服務時間，此即加班定義(勞基法 32 條第 1 項)。據此衍生之任何累計時間，均應適用加班規範，再次明申。</p> <p>三、有關勞動條件事項，應提交勞資會議討論(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而勞資會議決議事項如與法規定不符者，則決議效力如何？</p> <p>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 年 09 月 21 日台勞動二字第 22155 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05 月 0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勞動部 106 年 05 月 03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0937 號函示，在在明以，雇主不能片面要求加班都只能補休，必須讓員工有選擇的權利，且因牽涉到的是個別勞工的權益，無法以勞資會議或團體協約等方式約定每個勞工要放棄加班費的請求權，如有違反，雇主仍會被依違反勞動基準法開罰。</p> <p>以上函示精神顯見於 107 年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嗣後任何有關加班費之適用，應以本條為依歸。</p> <p>四、另，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再擴大勞工加班之解釋，適用上不可小覷。</p> <p>五、差勤規範除法規明定外，各機關均有相當裁量權限。機關各應所需，訂定內部管理規範，本屬當然，參考其他案例，亦無不可，然而最終所採者，應是最合本機關所適者。機關所定法規，均有其背景理由，故擬增修任何規章，除該法規已違背法令、不合時宜外，則法規制(修)定因由，應為提案或修定者，首應了解之前提要件。(另所列參考來源：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已併校，故法規均已廢止，併予提醒)</p> <p>六、另以政大、交大、中興、中山、成大各校，亦無實施寒暑假制度，併敘提之。</p> <p>七、綜上，有關本「雲林科技大學專案行政服務休假方案」提案，建請退回。若續以提案，應請依上開說明，分列方案及訂定理由，另案再提會審議。</p>
<p>決議</p>	<p>本案請提案之勞方代表針對下列 4 點疑義思考解決方案，俟有共識後再另案提本會審議，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午延長工時無法做為全體員工均實施時之解決方案。 2. 加班費請求權可否預先放棄改以選擇補休，及加班費請求權勞資會議是否有權決定強制勞方個人改為選擇補休。 3. 中午延長工時換取補休如何符合勞基法第 35 條：「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之法規範。 4. 勞資會議有無審查權力，能否審核准駁勞工個別之休假權利。(勞資會議決議無法取代雇主與勞工個別協商之義務)

編號	2	提案人	洪明賢
提案	請檢視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不定期契約)中聘僱期間與工作內容:辦理本校無定量之行政業務…約定事項妥適性?		
說明	<p>一、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勞動契約未有規定聘僱期間事項。</p> <p>二、無定量行政業務為一種 0~∞無限大工作範疇，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一款應從事之工作，未明確定義應工作事項，易衍生薪資給付不公平(同工不同酬)問題。</p> <p>三、無定量行政業務為臨時交辦事項概念，為避免勞動工作範疇認知差異，改以短期臨時非常態性等定義工作內容，勿致使雇主可無止盡範圍執行交辦行政業務，而有壓榨生產勞動之嫌。</p>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僱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除年度中新進人員得配合作業需要進行彈性調整簽約外，原則上應配合會計年度辦理簽約，但符合勞基法定期契約條款並具備明確終止勞動契約之日期者，依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p> <p>二、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p> <p>三、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不定期契約)，依上揭管理要點規定，雖原則上每年配合會計年度辦理簽約，惟其實質上屬有繼續性工作之不定期契約性質，為長期僱用並無僱用期限。如本會勞資代表討論後認有修改之必要，擬另案專簽辦理修法及契約書修訂事宜並提相關會議審議。</p> <p>四、另有關契約書第三點工作內容：「辦理本校無定量行政業務及下列工作項目……」，其工作內容係僱主與勞工明確約定之事項，應有其一定範圍之業務職掌並由受僱者填具於契約書上，非屬無限大之工作範疇，如勞方對前開「無定量行政業務」之文字用語有疑慮，擬另案辦理修訂事宜。</p>		
決議	本案通過，擬另案辦理修正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中工作內容，刪除「無定量行政業務」之文字用語，惟仍保留臨時交辦事項。		

編號	3	提案人	陳美岑
提案	勞工申訴受理窗口(專案工作人員)。		
說明	<p>一、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依校內勞工申訴公告書第二點第一項(如附件) (一)本校受理窗口: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室 技工、工友、駕駛部份→總務處事務組 專案工作人員→???受理窗口</p> <p>二、因應勞動事件法，建立校內勞動協商機制，有效處理勞動事件。</p>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略以「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又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專案經費進用之編制外人員與本校存在僱用關係，故專案工作人員得依勞動基準法向本校提起申訴。緣此，將修正本校勞工申訴公告書，將專案工作人員列入本校受理申訴的人員。		
決議	照案通過，擬修正本校勞工申訴公告書，將專案工作人員列入本校受理申訴的人員。		

編號	4	提案人	陳美岑
提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請增列執行專案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		
說明	依據本校工作規則(雲林縣政府 109.07.10 府勞動二字第 1090539218 號函核備)第六十三條(申訴)員工於就業場所…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但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內容中無提到專案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作規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適用本規則相違，是否增列。		
建議	請增列執行專案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		
業管單位回應說明	<p>一、依本校工作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校為執行專案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得比照適用本規則」，故專案工作人員之申訴規定，亦可比照工作規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p> <p>二、鑒於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職工並未包含非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擬考量職員及勞工有適用申訴法規依據及程序的差異，且委員會組織的成員亦有不同，故擬另案全面檢視前述要點修訂，以保障各類人員權益。</p>		
決議	照案通過，本校申訴之規定擬增列專案工作人員，並另案全面檢視本校職工申訴相關法規範之修訂事宜。		

肆、建議事項(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之人員類別組成，專案工作人員之人數代表是否符合比例性問題。(提案人：勞方代表李旻璋先生)

決議：建請人事室檢視現行本校勞資會議組成與運作模式之法規，是否依本校各人員類別佔全體員工之比例，修正各類別勞方代表之組成人數。

伍、散會：下午2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3屆 第5次 勞資會議代表簽到表

會議時間：110年1月18日(一)下午1時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		勞方代表	
方國定 副校長		陳美岑 小姐	陳美岑
陳敏生 主任秘書	陳敏生	洪明賢 先生	洪明賢
李傳房 教務長	李傳房	李旻璋 先生	李旻璋
陳其昌 學務長	陳其昌	李月岐 小姐	李月岐
惠 龍 總務長	惠 龍	塗怡惠 小姐	
陳蒼山 主任	陳蒼山	陳柏村 先生	
何主美 主任	何主美	康美英 小姐	

列席人員：

張玉慧 組長	張玉慧	何偉智 組長	何偉智
劉慧貞 組長	劉慧貞	沈諒霖 專員	沈諒霖
司純怡 小姐	司純怡		

備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第1項「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